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神雾环保”或“公司”)近日获悉，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神雾集团”)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1、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资租赁”)通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北京市二中院”)对神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315,695,000股股份(已办理质押)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予以冻结，对神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929,415股股份予以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为2018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。

2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西证券”)通过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山西省高院”)对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929,415股股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予以冻结，冻结期限为2018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1,018,0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67%，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16,624,415股，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.46%。

二、冻结事项说明

经了解，因神雾集团于2017年10月24日与山西证券发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质押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神雾节能”)股份1,910万股，并于2018年2月1日补充质押神雾节能股份300万股，神雾集团合计向山西证券质押神雾节能股份2,210万股。截止目前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合同约定的预警值，尚未触及最低值。

2014年底及2015年初，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本金2.72亿元，神雾集团、吴道洪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截

止 2018 年 1 月底，逾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及手续费约 2,300 万元。

本次国资租赁申请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市值约 42.59 亿元（按照 2018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计算），明显超过前述相关债务和逾期支付的金额，不利于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。截止本公告日，神雾集团尚未收到山西省高院的相关法律文书。针对国资租赁财产保全事宜，神雾集团已向北京市二中院提出异议申请，现北京市二中院已收取立案材料。神雾集团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磋商，协商采取补充担保等措施尽快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，预计近期可达成解决意向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但本次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比例较高，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28 日